

郑州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中心  
基地学生活动场地围网封闭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99

采购人：郑州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特 别 提 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磋商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磋商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四、磋商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六、磋商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http://www.zzsggzy.com/>）
- 八、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中心基地学生生活活动场地围网封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中心基地学生生活活动场地围网封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9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中心基地学生生活活动场地围网封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28900.00 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修建新郑园区流转用地边界防护栅栏，全长2800米。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7日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若无补充事项填“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中心

地址：郑州市新郑路 175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337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51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8月7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说明</p> <p>采购人：郑州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中心</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中心基地学生活动场地围网封闭项目</p> <p>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99</p> <p>项目内容：修建新郑园区流转用地边界防护栅栏，全长 2800 米。</p> <p>工 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格式自拟）；</p> <p>*5.1 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p>*5.2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p> <p>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b>【如有磋商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b></p>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p>*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p> <p>(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6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招标代理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按照预算金额 1.5% 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7	<p>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性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9	<p>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磋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磋商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磋商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磋商供应商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A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郑州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中心和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2. 定义

- 2.1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货物” 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 2.5 “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 “响应性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 2.7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B. 磋商说明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样本）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磋商办法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性文件且装订成册（响应性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或散页装订，必须胶装），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0.2 响应性文件中所涉及的货物，供应商应提供充分的证明资料证明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3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所有格式均为参考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综合单价和总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施工、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的报价。

12.3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6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D.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15.1 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的，评审时以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 **16. 磋商说明**

16.1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10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均应携带原件。

19.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工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 **F. 授予合同**

###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23.3“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4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5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验收要求:**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5.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5.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 **26. 腐败或欺诈行为**

---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6.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6.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6.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

##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郑州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中心

基地学生生活活动场地围网封闭项目

（主要条款）

甲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2 项目工期：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

###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 .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 .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整）。

3.1.2 合同价款税率：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

### 3.2 支付方式

### 3.3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4 履约保证金

## 5 保密义务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

5.3 保密期限：永久。

5.4 泄密责任：

**6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履行自身职责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关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7.2 在服务过程中，一切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和第三方安全事故、人身伤亡、机械设备、财产等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先承担相关责任的，所产生的损失及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

---

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 等由乙方承担。

7.3 对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禁止性规定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因乙方原因发生违约责任须支付违约金时,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 不可抗力

8.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受阻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出解决方案以免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经双方协商, 可以解除合同。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 甲方合同变更请求

9.2 乙方合同变更请求

9.3 合同终止

9.3.1 提前终止

(1) 合同服务期内, 如乙方已无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或客观条件, 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原则上应于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日的 1 个月前提出。

(2)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乙方因提前解除合同而造成甲方财产及权利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当合同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加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 3 日内仍未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因此而造成甲方财产及权利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当合同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加赔偿损失。

9.3.2 自然终止

合同服务期届满, 且甲乙双方均按约履行合同的, 合同自然终止。

## 10 争议解决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因诉讼实际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均由败诉方承担。

## 11 其他约定

---

11.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骑缝）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且甲方收到全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全部义务。

11.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效力及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 (3) 项目磋商文件（或招标文件）；
- (4) 乙方提交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
- (5)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修正文件（如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有关本项目的协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上述修正文件构成了对上述前四项文件的实质性改变，则双方应就此另外订立补充协议。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如果发生歧义或者矛盾的，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签订时另行协商约定。

---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中心基地学生生活场地围网封闭项目

### 二、项目地点：

郑州市中小学生校外教育基地新郑园区

### 三、工程概况：

本项目是修建新郑园区流转用地边界防护栅栏，全长2800米；

防护栅栏所经地区的地形复杂，落差起伏较大，运输材料困难，杂草树木密度大，施工范围内树木砍伐量大。

### 四、质量标准：

采用金属网片的防护栅栏应满足如下标准：

1. 立柱 $\phi$ 75圆管2.5mm厚、高3m；

边框 $\phi$ 60圆管2.0mm厚；网孔5mm\*5mm，边框尺寸2m\*3m；

2. 围栏外皮材质均需进行热浸塑处理，浸塑厚度要求0.8~1.2mm，涂层均匀，颜色一致，便面光滑，无流挂、滴瘤、粉泡、龟裂等缺陷；

3. 防护栅栏应设置在地界以内0.5m处；

4. 防护栅栏混凝土基础埋深不小于45cm，保证立柱横向不移位、竖向要垂直，网片与立柱连接稳固；

5. 防护栅栏安装要做到“严、齐、直、美”，沿边界方向顺直，平直段不凹进、凸出，防护栅栏顶端与下端纵向过度平滑整齐，不忽高忽低；要求整体效果美观，避免给人杂乱感觉。安装前应平整场地，栅栏底部距离地面不大于20cm，不满足时，应进行回填处理。螺栓圆头均设在栅栏外侧。

### 五、施工要点：

1. 施工安装前，施工场地需做相应平整处理，清除安装范围内杂草灌木等；

2. 由于施工现场位于郑州市中小学生校外教育基地新郑园区的流转用地边界，属于一般山地地形，树木较多，施工机械及材料运输问题需采用人工搬运的方法，施工方应提前做好现场勘探，运输距离自行安排并相应安排好材料堆放点位置；

3. 混凝土基础的基坑及余方弃置问题，不可就近平铺在施工场地；混凝土现场搅拌强度不低于现行C25预制商品砼质量标准；运输方法自行考虑；

4. 处于流转用地边界落差较大位置的防护栅栏距离边界位置要小于20cm，不满足时应增加滚刀网处理（纵向）；

---

## 六、安全施工标准

施工应具备的条件：

1. 各个施工人员施工进场前必须做好相应安全教育；
2. 技术交底要详细无误；
3. 施工机具需经过专人检查，性能良好；材料到位经过检查，符合施工标准；
4. 施工场地布置合理；
5. 所有施工人员做到职务到位、业务水平到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6. 施工前应做好安全施工应急措施。

---

##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二、磋商程序

####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4、检查密封情况：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监督部门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部门代表宣布密封结果。

#### （二）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三）磋商程序

1、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打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

(6-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 %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五）评审磋商文件

---

## 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 资格审查的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5.1 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 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 5.2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要求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 交货完工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六)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一、投标报价（共 30 分）

$$S_n = (C_{\min}/C_n) \times 30$$

$S_n$ : 第  $n$  个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C_{\min}$ :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低价格

$C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磋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不再给予 6% 的扣除。

#### 二、商务部分（共 25 分）

##### 1、企业业绩（9 分）

供应商提供 2017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及中标公示查询)。

2、售后服务计划与措施方案，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9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9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7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5 分。

磋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3、现场巡检和保养服务，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的巡检方案和计划打分（7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7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3 分。

磋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 三、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评价（共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具有以下内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水平，给予打分，如有缺项该项按零分处理。

(1)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9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9 分；

---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7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5 分。

磋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2)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7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7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3 分。

磋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

磋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4)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磋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磋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

磋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7)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4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4 分；

---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

磋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8)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3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磋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 **说明：**

1、根据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小组应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磋商小组写出报告确定最终排序；

---

##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须知：

-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 2、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信用查询证明资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取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并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30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5	预付款额度	无预付款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按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

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

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3)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明标”方式评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类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
1				

备注：若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书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 供应商相关资料复印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注册证书；
- 5、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6、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其他

(三) 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

---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章）

年月日

---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谈判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章）

年月日

---

### 十一、信用查询证明资料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

## 十二. 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磋商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磋商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磋商供应商企业（单位）中小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 2、磋商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磋商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